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立政治大學 學術合作協議書

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為研究合作，簽定本協議書。

第二條 雙方合作之範圍，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（一）設施共用。
- （二）合聘人員。
- （三）研究合作及研究生訓練。
- （四）其他由雙方同意合作或委辦事項。

第三條 雙方依本協議書所產生之成果之智慧財產權，依下列原則訂其歸屬：

- （一）任何一方獨立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其所有。
- （二）由甲方與乙方共同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歸屬雙方平均共有。

但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之特殊情形，於進行合作前，另訂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其他原則。

第四條 雙方人員至他方進行本協議書之合作事宜時，應遵守他方之管理規章；並對因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列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內容負保密之義務。

前項保密義務，不因本協議書終止或解除而免除。

第五條 甲方經乙方同意，得合聘乙方之專任人員參與甲方之重要研究工作或擔任主管職務。乙方經甲方同意，得合聘甲方之專任研究人員，在乙方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。聘任作業依甲方「人員合聘作業規定」及乙方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合聘人員仍屬其專任機構之人員，其薪給、升等及退休等事宜，悉依其專任機構之規定辦理。但合聘機構得依其規定支給差旅費、鐘點費及其他費用。

第七條 合聘人員，由雙方會銜發給聯合聘書，並由擬合聘方製作發給，合聘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但經雙方協議，合聘或續合聘之時間得另定之。

第八條 合聘人員因合聘關係完成之論文及研究報告，應標明其在兩機構之關係。

第九條 雙方為進行科技研究合作及培植研究生，得經由甲方與乙方系所商定專案計畫或訓練研究生計畫，由雙方合作執行之。

乙方之研究生得在甲方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，並由乙方依學位授予之規定授予學位。

第十條 本協議書如有修正之需要時，得由雙方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。

第十一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。

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之日起五年有效。期滿後自動續約五年，若任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時，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第十三條 雙方同意就本協議書所產生之糾紛與爭議，依仲裁法解決之。

第十四條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法令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協議書雙方各執正本壹份、副本壹份為憑。

甲方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
院長

張清華

乙方
國立政治大學
校長

吳思華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